

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文件

武建争调〔2023〕5号

关于印发《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章程》的通知

《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章程》已经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第一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2023年6月26日



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以下简称本单位）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国家大力倡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增进社会和谐，及时调解处理与建筑企业相关的合同纠纷，将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促进武汉地区建筑行业及上下游产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机关是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本单位的管理机关是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单位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本单位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单位召开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

告。本单位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等活动，应在事前7个工作日报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会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1月和6月，申报当年举办活动计划，列入计划后，应在活动前10天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本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本单位的住所：武汉市经开区206M地块武汉设计产业园1栋11层7室。

第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武汉建筑业协会。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叁万元。

出资者：武汉建筑业协会，金额：叁万元。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调解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之间、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之间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及业务行政管理机关指派的纠纷。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15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 决定有关调解员的聘任和解聘；
- (十二)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的规定应当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 1-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六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七) 其他相关的事项。

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主任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 对本单位理事、主任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理事、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理事长。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条 执行国家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本单位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给宗旨、性质相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